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402E-SOK002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买方: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00000614D

地址: 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卖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51074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鑫苑路经三路三石大厦 6 层

本合同买卖双方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下列产品用以出口达成如下条款: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金额(人民币)	备注
人造金刚石粉末	W1.5	CT	9000	0.45	4050	含 13%税票
总计:		CT	9000		4050	

2. 产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货物运输采用快递寄送, 卖方承担运费。(收货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建业总部港A座北9楼 梁莉莉 13608697337)

3. 结算方式及时间: 电汇, 发票日期 30 天后付款。

4. 质量标准: 按照卖方公司技术标准, 质量等同通过测试的样品。

5. 包装标准和唛头: 中性产品, 中性打标, 中性包装。

6. 验收标准、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 货物送达后, 买方应当场进行验收, 确定数量及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如发现货物与约定的不符, 应在货物送达后当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卖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当日内给与回复并协助解决, 包括根据产品情况决定是换货、退货或其他处理方式, 直至交易完成。

7. 卖方确认并承诺:

7.1. 卖方是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合法所有人, 依法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向买方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 所售产品不存在任何缺陷和瑕疵、不侵害任何人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

7.2.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和索赔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退运等费用和检验费、评

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买方预期利益损失，及买方根据外贸合同和因外贸合同应向国外客户支付、赔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交付产品时，应一并交付产品合格证书、厂检单（粒度分布和化学成份）等全部相关单证和文件。

7.4. 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质量和数量将本合同约定产品交付买方，如卖方违约，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买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接收、验收卖方交付的产品并不免除买方对其交付的产品质量瑕疵、产品责任和侵权的责任，也不损害、减损买方享有的任何权利。

7.6. 卖方及其股东、员工和关联公司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和知晓的买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买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也不得自己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买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卖方对其股东、员工和关联公司的保密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 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虚假陈述、承诺或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万元。如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9. 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自愿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卖方：河南省顺光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买方：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买方（章）：

法定代表人：郭春阳

委托代理人：梁莉莉

电 话：0371-55983720

传 真：

